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我們與關聯人士之間進行的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因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相關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預期繼續與以下各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

序號	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背景
1.....	吉利控股集團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睿藍汽車由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啟征」)持有45%的權益，而吉利啟征由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	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統稱「吉利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
2.....	曹操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曹操出行」，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曹操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70%的權益。因此，曹操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曹操出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曹操集團於中國營運一個網約車平台，從事網約車業務。
3.....	吉曜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曜」，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曜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吉曜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吉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電化學行業創新及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電池技術。其致力於向全球市場提供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磷酸鐵鋰(LFP)電池技術及產品。
4.....	極光灣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Aurobay」，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極光灣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極光灣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urobay為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極光灣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相關售後零件的供應。

關 連 交 易

序號	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背景
5.....	吉利科技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統稱「吉利科技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85%以上權益。因此，吉利科技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吉利科技的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及摩旅文化，還對低空出行、商業航天和創新孵化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6.....	Dreamsmart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Dreamsmart Infinity Hong Kong Limited（「Dreamsmart」，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smart集團」）由李先生擁有超過50%權益。因此，Dreamsmart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DreamSmart集團是全棧智能終端技術的跨分部平台。Dreamsmart Infinity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進出口貨品及銷售電子產品。
7.....	路特斯科技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路特斯科技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權益。因此，路特斯科技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路特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路特斯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蓮花品牌跑車及休閒車的研發、採購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
8.....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權益。因此，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山東吉利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整車成套件、汽車零件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9.....	億咖通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CARX Holdings Inc.（「億咖通」，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億咖通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權益。因此，億咖通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億咖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ECX）。億咖通集團主要致力於推動汽車智能轉型，為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一站式先進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10.....	耀寧科技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耀寧科技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90%權益。因此，耀寧科技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耀寧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耀寧科技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產業，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件、新能源及磷酸鹽相關領域。

關連交易

序號	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背景
11....	吉致汽車金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由吉利汽車擁有75%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的若干主要公司事宜需要其另一股東投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一致通過決議案，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吉利汽車的共同受控制實體。因此，吉致汽車金融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12....	普華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普華融資」）由吉利控股最終擁有逾70%權益。因此，普華融資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普華融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普華融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13....	階躍星辰	StepFun Technology Limited（「階躍星辰」，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併表聯屬實體統稱「階躍星辰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奇先生最終控制階躍星辰逾30%投票權。因此，階躍星辰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階躍星辰集團主要提供基於MaaS（模型即服務）的產品及服務。

II.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特許

於2025年6月22日，我們與吉利控股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吉利控股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吉利控股同意按免專利權費的方式，授予本集團特許使用吉利控股經已或正在於中國註冊有關我們營運所使用的若干商標，自2025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吉利控股與我們之間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吉利控股授予我們的商標特許乃按免專利權費基準作出，吉利控股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3年12月1日，我們與路特斯科技訂立商標特許協議（「路特斯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特許路特斯科技使用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就我們的業務使用的若干商標，初步為期一年。於2024年11月，路特斯商標特許協議重續至2027年12月1日止。

鑒於路特斯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將商標特許予路特斯科技於[編纂]後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本集團與路特斯科技訂立的路特斯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按年計預期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關 連 交 易

的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曹操集團提供電池服務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與曹操出行訂立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提供電池及配套服務，據此，我們將於有限數目的城市向曹操集團出租電池，作為回報，曹操集團應根據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

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雙方將按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協議，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由於曹操出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曹操出行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曹操集團的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預期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與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的融資合作

於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9日，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分別與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訂立融資合作協議（「融資合作協議」），據此，(i)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各自同意向汽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的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我們同意向購買汽車並與吉致汽車金融或普華融資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的汽車零售客戶提供補貼（「客戶補貼」）。

與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的融資合作協議的期限分別自各自的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7月31日及2028年8月18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雙方將按融資合作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協議，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如必要）。

根據融資合作協議，零售客戶可接受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提供的融資服務以購買睿藍品牌汽車，而本公司將向使用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所提供融資服務的該等客戶提供補貼。

就本集團提供的客戶補貼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原因是本公司將不時向使用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提供的融資服務購買汽車的零售客戶提供補貼。由於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合作協議提供的客戶補貼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預期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總計基準低於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提供的融資服務而言，基於零售客戶將不時使用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提供的融資服務購買我們的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融資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融資服務向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融資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而董事現時預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須(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及第14A.101條就與吉利集團進行的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就與階躍星辰集團進行的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號	交易類型	交易對手方	協議	適用的 香港上市規則	已尋求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與吉利集團的交易								
1.....	採購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吉利控股集團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14A.105、 14A.101條	是	2,244.0	2,321.4	2,398.8
2.....	採購汽車 零部件	吉利集團： (i) 吉利控股集團 (ii) 吉曜集團 (iii) 極光灣集團 (iv) 吉利科技集團 (v) 路特斯科技集團 (vi) 億咖通集團 (vii) 耀寧科技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ii) 吉曜框架協議 (iii) 極光灣框架協議 (iv)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 (v) 路特斯框架協議 (vi) 億咖通框架協議 (vii) 耀寧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2,583.4	2,849.0	2,986.6
						323.4	425.6	437.1
						1,279.7	1,348.2	1,403.7
						869.8	929.6	975.4
						39.9	69.7	89.2
						34.2	38.0	41.8
						26.4	27.9	29.4
						10.0	10.0	10.0
3.....	採購研發服務	吉利集團： (i) 吉利控股集團 (ii) 極光灣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ii) 極光灣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96.5	152.0	183.0
						94.5	147.0	178.0
						2.0	5.0	5.0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類型	交易對手方	協議	適用的 香港上市規則	已尋求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4.	採購運營服務	吉利集團： (i) 吉利控股集團 (ii) 吉利科技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ii)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239.7 224.6 15.1	270.7 250.6 20.1	281.1 256.0 25.1
5.	出售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吉利集團： (i) 吉利控股集團 (ii) 曹操集團 (iii) Dreamsmart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ii) 曹操框架協議 (iii) Dreamsmart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4,350.7 1,567.2 2,730.0 53.5	4,677.1 1,764.0 2,853.8 59.4	1,975.3 1,910.0 零 ^{附註} 65.3
6.	出售汽車 零部件	吉利集團： (i) 吉利控股集團 (ii) 吉利科技集團 (iii) 山東吉利新能源 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ii)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 (iii)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66.5 31.5 3.0 32.0	79.8 39.3 3.5 37.0	87.8 44.3 3.5 40.0
7.	提供研發服務	吉利集團： (i) 吉利控股集團 (ii) 曹操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ii) 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 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133.0 100.0 33.0	133.0 110.0 23.0	120.0 120.0 零 ^{附註}
8.	提供運營服務	吉利集團： (i) 吉利控股集團 (ii) 極光灣集團 (iii) 吉利科技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ii) 極光灣框架協議 (iii)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11.1 7.6 2.2 1.3	12.2 7.7 3.2 1.3	13.3 7.8 4.2 1.3
9.	提供ASD	吉利控股集團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8,800	10,120	11,640
與階躍星辰集團的交易								
10.	購買MaaS解決 方案	階躍星辰集團	階躍星辰框架協議	第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14A.76(2)(a)、 14A.105條	是	393.2	485.2	600.2

附註：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計及有關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的交易。

關連交易

IV. 與吉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與吉利控股集團的交易

1. 緒言

於●，為規範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業務框架協議（「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其中包括：(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ii)汽車零部件；(iii)研發服務；(iv)運營服務；及(v)融資合作；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其中包括：(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ii)汽車零部件；(iii)研發服務；(iv)運營服務；及(v)千里自動駕駛系統（「ASD」）。

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及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屬彼此不同且互不關聯。具體而言，除曹操60車型外，我們向吉利集團採購及銷售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與不同車型有關。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合作的商業背景及理由」。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吉利控股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2. 該等交易的詳情

有關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a)符合本集團規格要求的專用汽車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相關服務（「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及(b)汽車售後零部件，如變速器、變速器油、保險桿、雨刷感應器、電池產品及其他備件。

與此同時，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採購(a)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服務（「銷售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及(b)與整車、整車成套件及售後備件生產相關的汽車零部件。

定價政策

有關採購及／或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關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按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基於本集團產生的實際製造成本)另加協定利潤率或邊際組裝成本)計算的價格出售。有關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整車成套件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我們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進行基準比較。經考慮可資比

關 連 交 易

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有關就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我們比較吉利控股集團的組裝費用與我們本身就相同產品的組裝成本。

- 本集團銷售部將定期審閱並規定售價，而本集團財務部則監控合規性以確保價格符合市場慣例且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就該等交易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

關於汽車零部件

- 倘汽車零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後轉售予對方，則售價將基於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及
- 倘汽車零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生產，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該利潤率乃參考製造間接成本而釐定。經考慮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3,440.6	1,790.9 ⁽¹⁾	1,854.8	2,244.0	2,321.4	2,398.8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 汽車零部件	192.2	47.2 ⁽¹⁾	170.7	323.4	425.6	437.1
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627.8	1,115.1	981.9	1,567.2	1,764.0	1,910.0
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汽車零部件	78.9	3.0	82.4	31.5	39.3	44.3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4年12月31日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司法重整後開始升級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完成的生產線。自2024年起，隨著升級後的生產線投入運作，本集團開始內部生產，反映我們生產轉型的進展。因此，自2023年至2024年，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

關 連 交 易

(a)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相關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與採購(i)現有車型曹操60及(ii)新型號藍氣球有關。

(i) **有關現有車型曹操60**：曹操60是專為出行服務市場設計的可換電池SUV，旨在支持大規模車隊運營及網約車用例。我們在設計階段以領先市場的交電技術，在前期為曹操60增值。過往，採購曹操60車輛佔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量的大部分。於2024年，本集團採購約14,000輛，相應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9億元，而於2025年，採購量約為14,900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4億元。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計劃及預期市場需求，預期曹操60車型的採購量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具體而言，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曹操60車型估計採購量分別最多約為25,000輛、26,000輛及27,000輛。相應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億元、人民幣19.1億元及人民幣19.9億元。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產能有所提升，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亦作出相應調整，故先前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的若干車型(如80V及睿藍8車型)已不再大量採購。

(ii) **有關新車型藍氣球**：藍氣球是於2025年9月推出的電動汽車，定位為具成本效益的城市出行解決方案，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採購量作出重大貢獻。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升級及優化現有生產線，以配合藍氣球等新車型的生產，因此於過渡期間內部可用的產能仍然有限。故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以應付新推出車型的產能提升。

基於本集團的銷售計劃，2026年至2028年藍氣球車型的估計採購量分別最多約為5,000輛、6,000輛及7,000輛。因此，納入藍氣球車型對建議年度上限帶來增量貢獻，反映新推出車型逐步擴產，而非相關定價或採購安排的變動。

(iii) 因此，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i)持續採購曹操60車型的採購量大致與過往銷量一致，當中計及採購量隨著內部產能提升而較早期高峰水平逐步減少；(ii)引入藍氣球車型；及(iii)本集團不斷演變的生產策略及產品組合。

(b)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涉及本集團所生產若干車型所需的零部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採購用於現有車型的零部件。

因應與新車型生產有關的預期採購量增加，未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反映豪越及豪越R7等車型的製造情況。豪越車

關 連 交 易

型已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合同生產，而豪越R7(亦稱P658)為預期將於2026年推出的新車型。為支持該等車型的生產，並考慮到相關設計要求及供應商安排，預期將繼續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

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新車型增產有關的零部件採購預期增加，而非採購結構或定價安排的任何根本性轉變。

(c)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現有X3 Pro車型及新推出豪越車型的銷售。X3 Pro車型是由睿藍汽車開發的輕巧SUV。

(i) **有關現有X3 Pro車型：**過往，向吉利控股集團的銷售主要歸屬於X3 Pro車型，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X3 Pro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

因此，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X3 Pro車型有關的交易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

(ii) **有關新車型豪越：**豪越車型為中型SUV，配備傳統內燃引擎，由睿藍汽車製造，可讓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並在毋須大量額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增量收入。豪越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該車型定位為家庭用車，具有較大的內部空間，並通過吉利的海外銷售渠道分銷。

由於該車型於2025年7月推出，2025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的銷量有限，售出約1,251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隨著銷售渠道及市場滲透率持續拓展，預期豪越車型將於2026年貢獻更大的銷售份額。基於目前的銷售計劃及渠道拓展，估計2026年的銷量約為6,000輛，相應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

(iii) 因此，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a) X3 Pro車型的銷售持續及相對穩定及(b)豪越車型商業化推出後的首個全年貢獻，而非定價條款或交易結構的任何重大變動。

(d)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我們汽車產品的各型號汽車零部件的預計單位數量及過往售價；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使用上述汽車零部件生產的睿藍品牌汽車等車型預計單位銷售；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型號汽車零部件的估計單位售價，當中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及

關連交易

(iv) 經參考獨立可資比較公司的成本加利潤率後利潤率。

有關研發服務的交易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已同意根據項目規格的目標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服務，其中包括汽車及關鍵汽車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
- (b) 本集團已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定價政策

服務費應按可資比較研發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按成本加成法基準釐定(其中成本應按實際直接工時，並根據各研發人員職級的不同時薪率計算)。該利潤率經參考預期產生的間接成本後釐定。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本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所產生的有關成本項目，以確保有關成本的實際存在及準確性。本集團將每年(或更頻繁地)與吉利控股集團就各級研發人員的時薪及利潤率進行審閱及協商，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服務...	602.0 ⁽¹⁾	28.0	105.8	94.5	147.0	178.0
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15.1	6.4	102.0	100.0	110.0	120.0

附註：

- (1) 吉利控股集團已獲本集團委聘進行一項屬非經常性質的研發項目，因而導致交易金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關 連 交 易

向吉利控股集團(a)購買研發服務及(b)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研發合作項下研發項目的數量及類型；
- (ii) 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的預計總工時，以及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的研發人員的預計每小時成本；
- (iii) 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如材料成本)；
- (iv)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的估計完成進度；及
- (v)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運營服務的交易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運營服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後勤支持服務及關於製造及交付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的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吉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交易金額將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價。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價，售價將參考預期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釐定。本集團財務部將運營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現有運營服務比較，以釐定運營服務的市場費率。倘並無有關市場費率，財務部將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監察吉利控股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各類運營服務的有關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開支，並確保所收取的服務費妥為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運營服務...	119.8	155.2	148.9	224.6	250.6	256.0
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運營服務...	12.6	25.5	18.9	7.6	7.7	7.8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運營服務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員工成本；
- (ii) 吉利控股集團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估計車輛數目及每輛汽車運輸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
- (iii) 我們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及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其他產品的預期增加，導致向/獲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營運支持的需求增加；及
- (iv) 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各運營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的利潤率(在適用範圍內)。

與千里智駕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有關ASD的交易

在我們的RLM模型支持下，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千里智駕提供全棧端到端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涵蓋L2級ADAS至L4級自動駕駛。有關我們ASD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就其汽車採購我們的ASD及相關服務，包括實施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智能駕駛功能所需的硬件組件、基礎軟件以及其他技術和運營服務。

千里智駕將成為吉利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合作構建汽車AI生態，為後者的未來產品提供先進的輔助駕駛方案。

定價政策

千里智駕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ASD的價格將按逐個項目，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由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兩個定價類別下多個成本及市場因素釐定：

- (i) **基於項目的非經常性工程(NRE)成本**，即就特定車型定制、驗證及部署ASD的一次性項目開發成本。定價應參考下列釐定：(a)系統的技術複雜性及範圍(例如目標驅動水平、軟硬件集成)；(b)特定車型所需的客製化及適配程度；(c)估計工時及人員成本，並考慮潛在的年度成本調整；及(d)獨立市場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及類似服務的合理利潤率。
- (ii) **ADAS套件的**成本，涵蓋將提供ASD解決方案涉及的硬件和基礎軟件成本。定價將參考下列釐定：(a)採購硬件配置及組件成本，例如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域控制器及其他電子控制元件，該等成本可能因車型及裝飾等級而異；(b)軟件授權及功能等級，包括感知、規劃、控制及OTA升級能力；(c)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維護、升級及售後支持需求；及(d)類似解決方案的公平市場價格。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ASD 1.0於2025年6月底首次發布，故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ASD的過往交易金額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71.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十億元)		
提供ASD.....	8.80	10.12	11.64

年度上限基準

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ASD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i) **預計在吉利車型中採用。**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採用我們ASD的預計吉利車型數量及其預計產量。憑藉我們ASD的能力，其將可於吉利控股集團多種型號汽車的部署。
- (ii) **提供ASD的單價及成本。**每輛汽車的預估單價，包括一次非經常性工程費用、ADAS套件以及持續升級和維護服務費，乃基於上述逐個項目定價政策。
- (iii) **吉利控股集團對ASD的持續需求。**於釐定吉利控股集團的潛在需求時，本公司已考慮預期銷售增長。根據吉利汽車，其2024年及2025年的批發量(包括出口)分別達約2.17百萬輛及3.02百萬輛，並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銷量目標定為3.45萬輛。

具體而言，我們已考慮可能部署我們ASD的現有汽車品牌近期的銷量。例如，根據公開資料：

- (a) 就「吉利銀河」品牌而言：「吉利銀河」於2025年的總銷量約1.24百萬輛，按年增長超過150%。此外，「吉利銀河」品牌的一線經銷店有逾1,100家；及
- (b) 就極氪品牌而言：於2025年，已售出約224,000輛純電汽車，按年增長3%。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極氪品牌在中國運營約540間門店，在40多個國家／地區運營100多間門店。

本公司相信，所有該等因素顯示我們的ASD巨大市場潛力。

- (iv) **當前市場狀況。**據灼識諮詢告知，受益於大規模AI模型在汽車行業的應用，全球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於2025年將達逾人民幣3,000億元，至2030年進一步擴大至逾人民幣8,000億元。

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中國預期將成為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最大市場。中國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測於2025年達到逾人民幣1,000億元，佔全球市場約30%。隨著相關監管框架的逐步完善以及端到端AI模型的加速成熟及採用，中國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預測至2030年將達到逾人民幣3,000億元。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領域的顯著拓展，為千里智駕提供機會，進一步加快產品供應創新發展，深化與吉利控股集團的合作。作為AI出行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千里智駕在軟硬件整合、AI能力、工程能力、生態系統開放、全球布局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能力。該等領先優勢得益於其具備可快速迭代優化的全棧AI能力、完善的產品矩陣及閉環數據平台，以及能夠深度協作、客製化開發的開放生態系統，驅動AI出行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化商業化。

- (v) **新業務。**經考慮並無有關提供ASD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亦已考慮於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期限內，上述交易金額可能因市場需求或ASD的成本及開支意外上升而增加。

B. 與曹操集團的交易

1. 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與曹操集團訂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曹操集團銷售定制車輛（如曹操60）、專用車以及其他我們不時開發的新車，而曹操集團將就所購車輛向我們支付購買價。

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再重續3年。雙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根據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而訂明的提供產品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曹操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應由本集團與曹操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i)所購車輛的車型及規格，尤其是該等汽車的複雜性及所需定製化程度；(ii)車內將予安裝的硬件及有關硬件的成本；及(iii)訂車量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釐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曹操集團根據曹操汽車銷售 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 交易金額.....	1,794.3	1,153.4	1,534.4	2,730.0	2,853.8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曹操集團銷售的車輛主要為曹操60車型。向曹操集團銷售車輛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曹操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曹操60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銷量而釐定。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曹操60車型銷售有關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5.3億元，此反映曹操的運營規模持續擴大及曹操60車型需求保持穩定。
- 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該既定交易模式，並計及持續銷售勢頭及相關車型的預期發展而釐定。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曹操出行平台持續擴張：**曹操60車型已獲更多網約車運營商及車隊客戶採用，有關需求受惠於吉利出行生態圈擴大及換電基礎設施持續普及。
- **運營車輛置換週期：**隨著越來越多運作中車輛的使用年限屆滿，預期置換需求將支撐2026年及2027年維持銷量。
- **產品持續優化：**本集團預期，曹操60車型進一步升級(包括續航里程及整體性能的提升)將有助於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接受度。

因此，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已確立交易趨勢的延續，而非交易性質或定價的變動。

2. 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曹操集團訂立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曹操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根據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為曹操集團部署的車輛(包括曹操60及其他現有車型(如楓葉80V)以及未來車型)提供與汽車優化相關

關連交易

的技術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我們亦將為曹操集團開發新車型。作為回報，曹操集團則須根據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技術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技術服務安排詳情。

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再重續3年。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向曹操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由本集團與曹操集團經參考(i)開發成本、(ii)勞工成本、(iii)服務項目管理費，及(iv)與技術服務相關的額外費用(如適用)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釐定。

過往金額

於2022年下半年，曹操出行於開始委聘本公司協助開發通過曹操出行應用程序調整若干車輛設定(包括通風及座艙溫度)的軟件，以改善用戶的網約車旅程體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操集團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33.0	23.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曹操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曹操集團未來2年定制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7年間進行曹操60車輛升級的估計總研發成本及服務費。

C. 與吉曜集團的交易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吉曜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吉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吉曜集團採購汽車組件，主要為電池產品，包括電池包、電驅、充電器等(「電池產品」)。

關 連 交 易

吉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吉曜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吉曜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吉曜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吉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電池產品的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參考(其中包括)電池類型、購買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實際收購或製造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得出。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相若電池產品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吉曜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電池產品	零	21.1	143.6	1,279.7	1,348.2	1,403.7

於釐定向吉曜集團採購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採用該等電池產品的車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產品開發路線圖。

- (i) **現有車型**：本集團過往向吉曜集團採購電池產品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現有車型，包括曹操60、睿藍7及睿藍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交易金額增加主要反映該等現有車型增產及電池產品需求相應增加。

為現有車型甄選電池供應商時，本集團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多元化採購方法，當中計及產品與特定車輛平台的兼容性、供應穩定性、質量表現及整體成本效益。基於該等評估，本集團認為，吉曜集團屬該等車型電池產品的合適且具競爭力的供應商。

- (ii) **新車型－豪越R7**：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計及豪越R7(預期於2026年推出的新車型)的推出。由於豪越R7基於吉利車輛平台開發，其技術規格設計與吉曜集團供應的電池產品兼容。

關連交易

因此，豪越R7的上市及其後增產預期將帶來電池產品的額外需求。本集團預期，隨著該車型進入量產且市場普及率提升，有關需求會逐步增加。

經計及(i)現有車型採購量日益提升；(ii)豪越R7等新車型的預期推出及增產；及(iii)本集團維持成本競爭力及產品質量，同時不斷致力於優化供應商結構，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前瞻性基準釐定。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產品路線圖所帶動的預期採購量增長，而非定價政策或採購條款的任何變動。

D. 與極光灣集團的交易

於2025年●，為規範本集團與路極光灣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極光灣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極光灣框架協議」)，據此，(a)本集團會向極光灣集團採購組件及研發服務；及(b)本集團會向極光灣集團提供動力總成產品(定義見下文)相關服務。

極光灣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極光灣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極光灣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極光灣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a)自極光灣集團採購(i)發動機、變速箱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等組件(「動力總成產品」)及(ii)由極光灣集團所提供有關動力總成產品的研發服務(「相關研發服務」)；及(b)本集團同意就極光灣集團所提供動力總成產品向極光灣集團提供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

定價條款

採購動力總成產品

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採購動力總成產品應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動力總成產品價格不得低於由極光灣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動力總成產品的採購價時，本集團獲取及比較極光灣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採購相關研發服務

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購買相關研發服務應按以下因素確定：(i)可資比較研發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場價格；或(ii)如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費率，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就並無市場價格的研發服務而言，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另加利潤率，並經參考預期產生的製造間接成本。本集團將評估該等間接成本，以確保極光灣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提供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

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採購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的價格應按以下因素確定：成本加相關管理費用決定，相關管理費用將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極光灣集團採購動力總成						
產品.....	125.4	190.8	606.3	869.8	929.6	975.4
自極光灣集團採購研發服務.....	1.4	1.0	5.6	2.0	5.0	5.0
向極光灣集團提供運營服務.....	0.02	零	0.1	2.2	3.2	4.2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向極光灣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將使用極光灣動力總成產品的特定車型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產品路線圖。向極光灣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主要受現有車型的持續需求與新車型推出所產生的綜合影響所致，具體說明如下。

- (i) **現有車型－X3 Pro**：X3 Pro為本集團於司法重整後利用吉利車輛平台開發的現有車型。自上市以來，X3 Pro已搭載由吉利集團供應的動力總成產品，且有關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 鑒於X3 Pro平台與極光灣動力總成產品在技術上兼容，持續向極光灣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使本集團保持一貫生產穩定及品質。一旦更換供應商，則須進行大規模重新設計、重新驗證及工裝調整，導致耗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因此，本集團持續為X3 Pro向極光灣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
 - 誠如本節「－A.與吉利控股集團的交易－(a)本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相關服務」各段所述，X3 Pro的銷量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故對極光灣集團就該車型供應動力總成產品的需求料會大致保持不變。
 - 2025年，與X3 Pro動力總成產品採購有關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反映需求維持穩定水平而非結構性增長。

關連交易

- (ii) **新車型－豪越及豪越R7**：除現有X3 Pro車型產生的持續需求外，建議年度上限亦計及新車型於2025年推出的中型SUV豪越及將於2026年推出的豪越R7的預期生產，該兩款新車型在設計上均搭載由極光灣集團供應的動力總成系統。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生產計劃，預期該兩款新車型於各自上市後將實現具意義的商業規模投產。

故此，考慮到(a)現有X3 Pro車型將持續採用極光灣所供應的動力總成產品及X3 Pro車型銷售額持續增加；(b)豪越及豪越R7等新車型的推出及增產；(c)極光灣動力總成產品的技術兼容性及其供應可靠性；(d)本集團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不斷致力於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e)過往交易金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3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前瞻性基準釐定，以應付動力總成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自極光灣集團採購相關研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後釐定，其中包括：(i)預計與動力總成產品有關的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總員工時數；(ii)基於歷史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所計算預計研發人員的每小時成本；(iii)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的其他相關費用；及(iv)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的估計完成階段。

向極光灣集團提供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後釐定，其中包括：(i)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為提供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而產生的預算員工成本。

E. 與吉利科技集團的交易

於●，為規範本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吉利科技集團訂立業務框架協議(「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據此，(a)本集團會自吉利科技集團採購汽車與摩托車組件以及運營服務；及(b)本集團會向吉利科技集團提供摩托車組件、租賃及運營服務。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吉利科技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吉利科技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詳情

(a) 有關汽車與摩托車組件的交易

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吉利科技集團採購發動機、輪輞及其他零件等汽車與摩托車組件。與此同時，吉利科技集團會自本集團採購摩托車組件。

關 連 交 易

定價條款

有關汽車及摩托車組件採購及／或銷售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汽車及摩托車組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出售，有關價格基於本集團及／或吉利科技實際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協定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科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預期產生的製造間接成本。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按需要審閱及調整。

在有關向吉利科技採購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的磋商過程中，我們就相若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費用報價，以確保吉利科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銷售部將定期審閱及調整基準售價，本集團財務部則會監控合規情況，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磋商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17.1	53.2	61.1	39.9	69.7	89.2
銷售產品	1.6	0.3	1.8	3	3.5	3.5

自／向吉利科技採購／提供汽車與摩托車組件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後釐定：(i)汽車與摩托車組件的估計所需使用數量連同預期按年波幅；(ii)製造汽車與摩托車組件的估計實際成本；及(iii)有關汽車與摩托車組件估計製造成本以外另加的利潤率。

(b) 有關租賃及運營服務的交易

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吉利科技採購運營服務，主要包括差旅服務。同時，吉利科技會自本集團採購運營服務，主要包括倉庫服務。

定價條款

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運營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出售，有關價格基於本集團及／或吉利科技實際產生的成本，另加協定的利潤率，有關利

關連交易

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科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預期產生的間接成本。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按需要審閱及調整。在就向吉利科技採購運營服務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我們獲取及比較吉利科技向其他人士提供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吉利科技提供的條款與我們獲提供者相若。

另一方面，我們向吉利科技提供的運營服務主要包括向吉利科技提供倉儲服務。利潤率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相關倉庫的面積、需要該等倉儲服務的貨品性質及任何額外所需物流服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銷售部將定期審閱及調整基準售價，本集團財務部則會監控合規情況，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磋商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有關自吉利科技採購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有關向吉利科技提供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吉利科技採購 運營服務.....	15.1	20.1	25.1
向吉利科技提供 運營服務.....	1.3	1.3	1.3

年度上限基準

自吉利科技採購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採購的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運營服務所需的估計總成本，考慮到本集團所需進行國內及國際差旅、展覽及會議的估計次數及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的估計平均價格等。

向吉利科技提供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提供的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有關倉庫服務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

關連交易

F. 與吉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

1. Dreamsmart 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Dreamsmart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Dreamsmart 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同意向Dreamsmart集團出售且Dreamsmart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Dreamsmart 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Dreamsmart 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Dreamsmart 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Dreamsmart 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Dreamsmart 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Dreamsmart 框架協議，汽車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出售，基於本集團實際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協定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及Dreamsmart 參考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車輛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就向Dreamsmart 銷售汽車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我們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進行基準比較。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Dreamsmart 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汽車.....	53.5	59.4	65.3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Dearmsmart 集團就銷售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考慮到近期與相關地區的合作可能更加頻繁，預期在相關地區銷售睿藍汽車的額外增加需求；及(iii) Dreamsmart 集團的客戶數目預期增加及客戶群擴大。

2. 路特斯框架協議

於2025年●，為規範本集團與路特斯科技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路特斯科技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路特斯框**

關 連 交 易

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路特斯科技集團採購汽車制動模塊等汽車零部件，主要有關本集團自2025年下半年製造的新汽車。

路特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路特斯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路特斯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路特斯科技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路特斯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有關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根據路特斯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的價格出售，該價格基於本集團及/或路特斯科技集團實際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協定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路特斯科技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考慮到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按需要審閱及調整。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路特斯科技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34.2	38.0	41.8

採購汽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各類汽車零部件的預計單位數量，包括制動器及減震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的車輛預計單位銷量；(iii)參照現行市價釐定的各類制動模塊及減震墊的預估採購價，若無法獲取市價，則採用該等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iv)利潤率經參考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成本加成利潤率後釐定；及(v)為了本集團的新款車型，預計本集團將需要額外向路特斯科技集團採購由其生產的相關制動器等配件。

3. 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

關連交易

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出售，有關價格基於本集團實際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協定的利潤率，有關該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預期產生的製造間接成本。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	32.0	37.0	4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類汽車零部件的預計單位數量及汽車零部件預計單位銷量；(ii)於2025年7月開始向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iii)參照現行市價釐定的該等零部件預估採購價，若無法獲取市價，則採用該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及(iv)利潤率經參考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成本加成利潤率後釐定。

4. 億咖通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億咖通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億咖通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億咖通集團主要採購汽車零部件，例如車端信息娛樂系統，以及數據收集服務。

億咖通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億咖通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億咖通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億咖通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億咖通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億咖通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採購，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及億咖通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他人士提供的

關連交易

售價。我們定期獲取及比較費用報價，以確保億咖通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的條款與我們獲提供者相若。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億咖通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均為零。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26.4	27.9	29.4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就製造本集團若干新車型而言，我們與億咖通集團開始合作，並預期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加強合作；(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將採購車端資訊娛樂系統的預計數目及車輛預計單位銷量；(iii)參照現行市價釐定的各類車端資訊娛樂系統的預估採購價，若無法獲取市價，則採用該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iv)利潤率經參考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成本加成利潤率後釐定；及(v)為了本集團將在未來推出的新款車型，預計本集團將需要額外向億咖通集團採購由其生產的車端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

5. 耀寧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耀寧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耀寧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耀寧集團採購且耀寧集團已同意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我們車輛所用的A柱加強板及橫樑。

耀寧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耀寧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耀寧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耀寧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耀寧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耀寧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將由本公司及耀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他人士獲提供的售價。我們定期獲取及比較費用報價，以確保耀寧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的條款與我們獲提供者相若。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耀寧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各類汽車零部件的預計單位數量；(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車輛預計單位銷量；(iii)參照現行市價釐定的該等汽車零部件的預估採購價，若無法獲取市價，則採用該等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及(iv)參考獨立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

G. 與吉利集團交易的理由

於2022年1月，完成司法重整後，本集團與吉利集團共同成立附屬公司睿藍汽車。當時，本公司重新部署其整體業務戰略，以實現從傳統汽車製造向新能源汽車開發及智能出行解決方案的可持續轉型。就汽車業務而言，(i)短期內，本集團通過借助吉利控股集團的成熟製造資源、供應鏈及銷售渠道，集中快速推出新能源汽車新車型及重振閒置產能，使本公司加快進軍新能源汽車市場，迅速建立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ii)中長期而言，本集團旨在升級其現有生產設施(其中大部分於司法重整前開發)、開發其專有新能源汽車產品線及推出配備換電技術的車型。本集團致力將其定位為綜合企業，從事換電新能源汽車及製造傳統燃油車業務，從而實現創新及傳統業務分部的均衡發展。

吉利集團以高度靈活性、擴展性及成熟的合規系統在不同地區營運多條生產線，令本集團能夠滿足生產需求，無需於新設施或土地資源投入大量前期資本開支。另一方面，睿藍汽車基於專為換電應用的創新汽車平台GBRC水晶架構開發，同時支持換電與傳統充電模式，包括直流電快充及家庭充電，因此能夠滿足市場(包括吉利集團)對於支持換電的車型的需求，而提供靈活的方便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戰略路線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經營狀況，本公司推出新車型，並借助吉利控股集團的採購及分銷渠道。前期，在本集團完成本身的生產線升級及獨立開發新能源汽車新車型前，本集團亦使用吉利控股集團的若

關連交易

干新能源汽車產能以支持其業務迅速發展。因此，本集團已與吉利控股集團就汽車及汽車組件的採購及銷售以及輔助研發及運營服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就有關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零部件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睿藍品牌汽車的需求持續增加，而該品牌汽車特點為具備專有的換電功能，可能超過本集團目前的產線和製造能力，因此與吉利集團長期合作以利用吉利集團基礎性的製造能力可確保該等汽車的穩定可靠供應。此外，本集團採購整車與整車成套件較設立新工廠及生產線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舉可使本集團減少資本開支並提高資產回報率。

同時，本集團向吉利集團出售整車與整車成套件，可使集團充分利用其現有空餘產能，加速其產品開發能力的變現。通過吉利集團廣泛的國內外分銷網絡，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提高睿藍品牌汽車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獲取其他客戶奠定基礎。有關銷售安排亦使本集團受惠於吉利集團成熟的售後及服務基礎設施，從而提高終端用戶滿意度及整體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汽車零部件採購及銷售主要為(i)支持匹配吉利集團合作車型的車輛生產及零部件；及(ii)滿足本集團基於市場導向供應商選擇對其他車型所用零件的需求。鑒於吉利集團的出色產品質量、穩定供應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該等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並屬基於市場的選擇。此外，使用吉利集團等知名製造商的組件可提高本集團汽車的市場認可性及接受度，特別是在海外市場，若干客戶可能對汽車零部件的品牌聲譽及認證標準有特定要求。

- *就ASD而言*：通過向吉利集團提供ASD，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先進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且通過與吉利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將能夠擴大其客戶群並提升行業聲譽，為進一步的OEM合作創造機會。此外，隨著吉利集團擴展業務，向吉利集團提供ASD將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能夠自吉利集團ASD不斷增長的需求維持及實現穩定收入來源，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擴大對股東的整體回報。
- *就有關研發服務的交易而言*：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亦提供有關研發服務在汽車業內屬常見。該等安排亦可(i)加強訂約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效率；及(ii)促進技術升級，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發展，最終增強睿藍品牌汽車的競爭力。
- *就有關運營服務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亦與吉利集團就各項營運及商業服務進行合作，包括物流、營銷及一般運營服務，屬上述製造、銷售及採購交易的自然延伸部分。通過與吉利集團的協作，本集團可受益於共享服務平台、行業標準的成本加成利潤定價以及降低整體運營支出。

關連交易

H. 就與吉利集團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或與其他交易有關連，香港聯交所將合併計算該等關連交易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第14A.82條規定，交易所在決定將一系列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吉利集團進行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以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

由於(i)吉利集團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下列每項與吉利集團的交易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與吉利集團的每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有關與吉利集團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節下文與吉利集團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與階躍星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階躍星辰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階躍星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階躍星辰集團採購MaaS(模型即服務)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雲端模型及應要求提供的資源(統稱「MaaS解決方案」)。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階躍星辰框架協議將可於雙方同意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就重續進行磋商。在階躍星辰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階躍星辰集團訂立特定協議，以於必要時根據階躍星辰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及範圍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階躍星辰框架協議，階躍星辰集團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MaaS解決方案。定價將參考：(a)提供MaaS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包括軟件開發及平台維護的人員開支、基礎設施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數據及網絡相關開支、第三方服務費以及與服務交付有關的其他間接成本；及(b)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當中考慮表現及效率等多項因素。

過往金額

由於「ASD 1.0」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2025年6月推出，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階躍星辰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向階躍星辰集團採購MaaS解決方案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3.4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MaaS 解決方案.....	393.2	485.2	600.2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AI+Mobility」業務對雲端MaaS解決方案的估計需求；(ii)本集團與階躍星辰於2025年最後一季開始的歷史交易金額；(iii)階躍星辰集團於同期提供的MaaS解決方案的估計成本，包括人員、基礎設施、數據管理及平台維護開支；及(iv) MaaS解決方案及其他運營開支成本以外另加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將於公平磋商後經參考階躍星辰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由於以下原因，預期未來三年各年MaaS解決方案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i)預計擴大本集團的「AI+Mobility」業務，包括智能座艙以及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分部，預期需要提升模型開發、數據處理及系統集成支持水平；(ii)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產品的持續升級迭代，由「ASD 1.0」提供L2級ADAS能力至具備L3級及L4級功能的計劃「2.0」及「3.0」版本，預期需要更先進的模型開發、測試及系統集成，並預期有關MaaS解決方案的成熟及技術要求更嚴格，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iii)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增長，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對MaaS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以進一步拓展「AI+Mobility」業務；及(iv)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大幅增長，於2025年第四季度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階躍星辰集團在提供MaaS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基礎設施。憑藉其MaaS解決方案在多元化商業應用中的卓著往績，我們相信階躍星辰集團能夠提供可靠、高質量及可定制的MaaS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AI+Mobility」解決方案不同場景的特定需求。因此，委聘階躍星辰集團使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其服務能力及營運專業知識，從而支持我們根據「AI+Mobility」戰略發展及提升智能座艙以及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業務。

此外，通過規模經濟及有效資源利用，階躍星辰集團以具有競爭力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定價提供其MaaS解決方案。與階躍星辰集團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優化研發開支，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有關合作亦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即與領先的MaaS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穩定、互信及可擴展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持續獲取尖端的AI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持。預期與階躍星辰集團的長期協作會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使雙方既可共同增強模型能力、加速創新，亦可不斷提高MaaS解決方案的性能及成本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階躍星辰框架協議項下採購MaaS解決方案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VI. 申請豁免及其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及14A.101條，本節「-IV.與吉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節「-V.與階躍星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充分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會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本節「-IV.與吉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V.與階躍星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如適用)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所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有否按照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就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於合理時間內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VII.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應按以下基準進行：(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各自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與本節所披露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自本公司及其董事獲取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盡職審查。基於上文及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

關連交易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已採納關連(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相關框架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與關連人士簽立潛在框架協議前，本集團會將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類似交易條款或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潛在框架協議下的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3) 本公司財務部指定員工將密切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產生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4)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倘預期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超過若干門檻，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5) 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定期審查與關連人士所簽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當中所載定價條款進行；
- (6)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7) [編纂]後審議任何協議的重續或修改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若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倘適用)的批准，則在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根據框架協議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X. 一般事項

本節披露的年度上限不得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表示本集團或吉利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假設估計得出，其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亦不表示來自相關交易產生的收入預測。